

军民融合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目 录

1.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1
2.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3. 国防科工局 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27
4.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33
5.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45
6. 总装备部 国防科工局 保密局《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	51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59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65
9.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77
10.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89

国务院文件 中央军委

国发〔2010〕37号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 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各省军区：

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是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的军民结合取得了显著进展，军工行业完成了由比较单一的军品结

— 1 —

构向军民品复合结构的战略性转变,军民结合产业快速发展,民用工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建设的范围不断扩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但还存在军工相对封闭、军民结合产业支撑不足、资源共享程度不高、机制运行不畅、政策法规不健全等问题,不适应新时期武器装备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基本要求,确立发展目标

(一)基本要求。适应武器装备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提高武器装备现代化水平,着力精干军工主体、扩大协作配套范围,着力完善以自主创新为主导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着力建立科学合理的产业组织结构,着力培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科研院所制度要求的市场主体,着力健全有机协调、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推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不断完善。

(二)发展目标。建立起分工协作、有机衔接、运转高效的军民结合部际协调机制,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国

防科技与民用科技、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的互通、互动、互补；基本实现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投入、税收政策、市场准入、军工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公平化，军品市场退出制度健全完善，军民资源开放共享；培育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基本完成，军工科研院所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装备竞争性采购、集中采购、一体化采购工作稳步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快速发展，武器装备发展的产业基础明显增强。

二、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

(三)着力健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根据武器装备发展战略和规划，立足国家工业基础，坚持军品优先，精干军工主体、扩大协作配套范围，通过动态调整优化，加强科研生产条件建设，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核心能力。引导社会资源进入军品能力建设领域，进一步放开一般能力，使其寓于民用工业中发展，形成面向全国、分类管理、有序竞争的开放式能力发展格局。

(四)改进军品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修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并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为各类企事业单位

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创造条件。建立健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退出制度,解决企事业单位退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时的安全保密、能力保持、任务接转等问题。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制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的协调衔接。

(五)完善有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和军队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快出台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和办法。改革现行军品税收政策,按照公平、高效的原则,对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执行统一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对承担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同等投资政策。

三、加快军转民步伐,增强武器装备发展的产业基础

(六)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和军工优势产业。结合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品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船舶、电子信息和民爆器材等军民结合型产业发展,壮大武器装备发展的产业基础;依据国家产业

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急需,发挥军工技术优势,通过成果交易和面向社会发布军工技术转民用项目指南等形式,引导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安防产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民用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七)促进军民结合产业与国家相关产业基地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地方的积极性,在军工和民用科研生产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鼓励军民结合项目进入国家相关产业基地集聚发展,并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优先安排和支持。做好军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发展规划衔接和政策接轨,重大军民结合建设项目要纳入地方工业发展布局,促进军工经济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

(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现有合作渠道和平台作用,推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遵守国家最终用户管理规定,努力促使西方发达国家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限制。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支持利用军工成熟技术开发国内外市场适销的产品。鼓励军工与民用企事业单位联合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产业竞争力。

四、推进军民互动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九)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改进国防知识产权管理,推动军工技术成果向民用转化。建立和完善国防科研成果和技术解密制度,为军工技术转民用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可以直接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电子信息等民用高新技术及产品,建立动态推荐目录,支持二次开发,为武器装备发展服务。立足国防与民用产业发展的双重需要,研究制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规划,加速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化。

(十)促进科研条件和频谱资源的军民共享。进一步推动军工与民用科研机构的开放共享与双向服务。依据科技创新的需要,建立高等学校、民用科研机构与国防科研机构的协作机制,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加强重要技术储备,实现科技资源的共享。推动现有军民大型科研设施的相互开放,新建项目兼顾军民两用,加强统筹规划,面向全国合理布局和建设。统筹军民需求,进一步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一)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融合发展。促进军民通用设计、制造等先进工业技术的合作开发与成

果共享；加强国防和民用基础技术、产品的统筹和一体化发展。立足民用工业基础，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重大装备研制项目的实施，促进重要机电产品、材料、器件、高端测试仪器、关键加工制造设备、科研生产软件等制约武器装备发展和军工能力建设瓶颈问题的解决。

(十二)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充分利用民用科技工业成果，推广先进的生产组织方式和生产技术，积极采用先进民用标准，提高武器装备生产标准化和专业化协作水平。制定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深入研究军用与民用标准之间的关系，加强军民共用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十三)加大人才培养和吸引力度。以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需要为导向，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完善人才成长和使用机制，保持并不断壮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人才队伍。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型号总指挥、总设计师及其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防科技高层次人才管理，实施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制定管理办法，鼓励和吸引高技术人才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军工发展动力和活力

(十四)深化军工企业改革。按照既有利于公平竞争，

又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军工核心能力的原则,加快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十五)积极稳妥推进军工科研院所改革。按照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益服务职能、保障军品任务完成的原则,稳步推进军工科研院所改革,加强改革配套政策的衔接与分类指导。对于应用型科研院所,积极推进企业化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或转为大企业的研发中心;对于面向国防科技工业全行业服务的公益性、基础性科研院所,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公益服务;对于少数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科研院所,重在创新机制,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按照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六、加强引导与协调,营造有利的宏观环境

(十六)加强宏观协调和指导。依托国务院中央军委专

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国防科技与民用科技、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在发展规划、计划、重大项目和政策及军工集团公司重组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制定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做好与其他行业规划的衔接。

(十七)加强财政金融引导。发挥政府资金对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中央和地方财政要积极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军民结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技术开发和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建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产业投资基金,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建设。

(十八)强化信息共享服务。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分类、分级发布武器装备发展需求和任务信息,为民用企事业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时提供信息服务。建立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政府、军队、军工及民用企事业单位的信息交流合作提供支撑。

(十九)加强能力评估和监管。制定军工设备设施监督管理条例,确保军工设备设施安全、完整、有效地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建立与武器装备发展相适应的能力评估制度,完善军民结合运行评价体系,为制定宏观政策提供依据。完善从事国家秘密业务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国务院及军队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密切协同,搞好统筹衔接,切实加以贯彻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军队各级装备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落实配套措施,确保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工业 武器 科研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2月2日翻印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

— 1 —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 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

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

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 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

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

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

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 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

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

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

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 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

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 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 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

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0年5月10日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6月12日翻印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文件

科工计〔2012〕733号

国防科工局 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 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结合国防科技工业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

（一）要按照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和范围，完善鼓励和引导的政策措施，促进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吸引和鼓

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在许可进入、任务竞争、税收优惠等方面对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军工企业实行同等待遇，加强安全保密和监督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二）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二、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三）大力推行竞争性装备采购，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科学设置装备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修订工作，优化许可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发布。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协调衔接，建立相互协调的审查认证管理机制，缩短审查认证周期。

（四）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对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和军队机密、投资较小、通用性强、有较多合格承制单位的装备采购项目或配套任务，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竞争。

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

(五) 鼓励民间资本依据《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建设。凡是符合该目录要求的，均不限制民间资本投资比例。

(六) 民间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的渠道和方式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其中对于完全由民间资本投资的放开类项目，实行备案制，项目单位需上报备案申请表。对于既有政府投资、也有民间投资的放开类项目，按照《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四、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

(七) 允许民间资本按照《国防科工委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八) 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引入民间资本的，要按照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执行。其中，涉及武器装备及其科研生产能力的，要征求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的意见。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九)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参与政府组织的军工技术转民、军民两用技术开发项目。

(十) 对于政府组织的军工技术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科研项目，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其中涉及国防知识产权归属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需事前征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具体程序按相关办法执行。

六、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十一）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公共服务平台，拓宽军民间信息交流渠道。建立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根据民营企业承担科研生产任务的专业领域和涉密等级，定期、定向发布装备采购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参与竞争的申办程序等。

（十二）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十三）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民营企业，应强化保密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其中，申请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民营企业，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十四）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民营企业，应自觉接受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完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建设任务。违反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于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按照同等对待的原则，进行表

彰和奖励。

(十五) 本意见鼓励进入相关领域的民间资本，仅限于境内资本，不包括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



主题词：国防工业 计划 民间资本 意见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2012年6月30日印发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委办法〔2007〕150号

关于印发《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更好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我们编制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1 —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

为积极稳妥地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规范有序地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指南公布如下：

一、登记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或已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应在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

二、信息获取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所需的相关信息可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查询，还可通过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www.costind.gov.cn）查询。

三、资质条件与审批

（一）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科研生产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获得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等是申请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的必要条件。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负责受理一类许可申请，各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负责受理本地区二类许可的申请。

（二）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根据所参与范围的不同，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1. 若需取得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认证的，申请一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申请二级和三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可向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申报，其办公室设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个别设在省级保密工作部门。

2. 若需取得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

3. 若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参与范围与审批

（一）非公有制资本投资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项目，可

根据项目指南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论证评审后，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办理审批手续。

非公有制企业可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并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申报，由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办理审批手续。

（三）非公有制企业可通过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或军队使用单位相互合作或参加军品任务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军品科研生产活动。

（四）非公有制企业可与军工企业达成协议，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经军工集团公司或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后，由国防科工委体制改革司办理审批手续。

（五）非公有制企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与军工企业合作，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发展。

五、相关政策

（一）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条件的，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后向国防科工委申请国家投资，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提出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经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鉴章后，由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 非公有制企业在军品科研生产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可以按照《国防专利条例》的规定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

附件：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关事项
办理程序和说明

附件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有关事项办理程序和说明

为给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方便，现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相关事项的办理指南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如下：

一、登记的程序和说明

（一）申请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企业性质、技术优势、资产规模、人员构成、主要经营范围和各类资质认证等情况。

（二）已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相应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等项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及时向登记部门报告承担任务的进展情况及因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情况。

（三）已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可向登记部门查询有关信息，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应为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二、资质条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一）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

1.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办理程

序》的规定执行（详见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的办事指南）。

2. 第一类许可直接由国防科工委受理、审查和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第二类许可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受理、审查后，由国防科工委作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

（二）需取得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1. 保密资格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准备有关证明材料

一是已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拟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须出具合同意向单位提供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非公有制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或产品涉及国家秘密证明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

二是企业营业执照；

三是现行的企业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

四是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五是审查认证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时，需附以上证明材料。申请一级保密资格的，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审查和批准；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由所在地省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受理，经审查通过的，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复核备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

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定期发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和证书、证牌。

2. 军品质量体系认证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企业在认证审核前，需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行3个月以上时间。

非公有制企业需提交认证申请书、驻地军代表的推荐函或意见书和委托认证合同书（认证申请书及合同书可到各认证机构网站下载），向国防系统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

3. 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程序和说明

从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五种行业的一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类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军用危险化学品制品、军用火炸药及其制品、火箭推进剂等高安全风险军品科研生产的，除提供以上达标证件外，还应提供具备“武器弹药”类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二类非公有制企业，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劳动与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符合标准要求等相关文件。

三、参与范围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一）参与投资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非公有制资本对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目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二）参与国防基础科研计划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拟参与国防基础科研活动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相应基础科研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

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和总体要求，编报项目建议书；由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组织评审、编制项目立项论证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3. 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评审；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储备项目库，择优批复立项后，根据预算安排列入年度计划，并下达项目任务书。

（三）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要求

1. 拟参与军品配套科研项目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相应资质要求，可通过地方国防科工委（办）获得项目指南和任务总要求。

2. 非公有制企业根据项目指南、任务总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审查汇总后报送国防科工委。

3. 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组织评审或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办理批复手续后，各有关单位可据此签订研制合同。

（四）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实行分类管理，依照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和指导目录进行。

2.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需与军工企业达成相关意向。其中，参与军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集团公司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参与地方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由军工企业所在地地方国防科工委（办）初审、评估后报国防科工委审批。

3. 非公有制企业需向审查单位提供下列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企业基本情况及参与改组改制设想报告；
- （4）近三年财务决算报表；
- （5）与改组改制企业签订的保密协议；
- （6）国防科工委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相关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一）条件保障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向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申报，经初审同意后，由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会同委内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国家投资的条件、方式及所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可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国有企业军工项目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科工财[2006]569号）执行。

（二）优惠政策的申请程序和说明

1. 非公有制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符合条件的，可将签订的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及有关材料报送地方国防科工委（办），经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国防科工委经济协调司审核鉴章，由国防科工委财务司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优惠政策。

2.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军品科研生产合同审核鉴章，应提供下列材料：

（1）直接提供装备产品的，应提交订货合同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该表可在地方国防科工委（办）领取）。

（2）提供军品专用配套产品的，应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军品产品订货合同审核鉴章申请表》（合同文本和鉴章申请表可在国防科工委政府网站下载）。

主题词：非公有制经济△ 国防科技工业 建设 指南 通知

国防科工委办公厅

2007年7月31日印发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文件

科工法〔2007〕179号

国防科工委关于非公有制经济 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办），各军工集团公司，委管各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有利于推动发展、促进竞争，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水平，有利于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

机制创新，对加快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社会化大协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要逐步扩大非公有资本对国防科技工业投资的领域，形成规范、有序的开放性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格局。允许非公有资本对军品科研生产项目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具体投资领域及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非公有制企业可承担武器装备分系统和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具体承担任务的范围按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及有关管理办法执行。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产品（技术）科研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活动。

三、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除

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外，允许其参与其他军工企业的股份制改造。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和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以民为主或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和辅业改制。具体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按照加大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升产业规模的要求，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参与民用核能、民用航天、民用飞机、民用船舶等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的发展。

五、非公有制企业要充分认识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军品科研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军工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或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应在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已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或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应及时向备

案部门报告军品科研生产或改组改制进展情况。

六、向非公有制企业提出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与承担任务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及时跟踪任务进展情况，对于影响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完成的重大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单位）。

七、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使用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实验室、军工专用测试和试验设施等现有科技资源条件。

八、完善配套政策，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非公有制企业在军品市场准入、任务竞争及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等方面应与国有军工企业一视同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性质和特点，通过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以及租赁、借用、调配等多种方式，为非公有制企业完成重要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完善军品科研生产招投标制度，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招投标。

九、完善信息发布制度，搭建适合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特点的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及时定向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目录、军工产品和技术需求、技术标准等信息，指

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与军工科研生产单位的信息沟通。

十、中介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为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开展政策咨询、管理咨询、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信息交流与共享、项目孵化、筹资融资、认证认可等方面服务。

十一、加强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活动的监管。各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完善相关制度，改进监管办法，提高监管水平。对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非公有制企业，在合同执行、产品质量、保密、军工设备设施管理和使用、资质条件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预警风险，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非公有制企业的指导，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在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协调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资、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应享受的政策。



主题词：工业 国防 非公有制经济△ 意见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保密局，全国工商联，总装备部。

国防科工委办公厅

2007年2月25日印发

0087

总 装 备 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通知)
国 家 保 密 局

装计〔2014〕809号

**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
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各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制度不断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准入制度逐步健全，国务院和军队有关部门从不同管理角度，开展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以下简称保密资格认证）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以下简称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以下简称许可审查）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以下简称资格审

— 1 —

查)。这些管理制度的建立，对于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高武器装备建设质量效益、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民营企业规模和能力不断发展壮大，在一些行业和领域已经走在前列。积极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对于打破行业垄断、激发创新活力、提高装备采购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现行准入制度和管理工作存在着制度衔接不畅、审查程序繁琐、审批周期过长、准入“门槛”偏高等问题。把武器装备建设植根于国家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业体系基础之上，迫切需要改进现行准入管理制度。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主席关于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武器装备建设需求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消除准入壁垒，建立准入协调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简化工作程序，降低进入“门槛”，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武器装备建设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构建协调顺畅、简明规范、高效有序、安全保密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准入管理制度。

2014 年底前，建立分类审查制度，完善跨部门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减少重复审查，统一设立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修订完善相关

管理规章；2015 年底前，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任务的民营企业数量和任务级别显著提升。

二、改进工作的主要举措

（一）实施分类审查准入

根据装备重要和涉密程度，将装备承制（含承研、承修，下同）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即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在通过保密资格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基础上对申请企业进行许可审查、资格审查。

第二类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只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需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在资格审查时一并进行审核）。对本类承制单位的保密要求：产品本身不涉密但背景、用途等涉密的，由采购方与承制方签订保密协议；应急或短期生产秘密级产品的，由采购方按照有关保密标准和程序对承制方进行保密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生产机密级（含）以上的产品或长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实行保密资格认证。

第三类是军选民用产品的承制单位。申请企业需建立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只进行资格审查（以文件审查形式为主）。对参与军

选民用产品招标竞争的企业不设特别资格限制，凡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中标企业经资格审查后，可注册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积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研究，承担装备预研计划中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任务的单位，不需进行资格审查。

（二）建立跨部门审查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保密资格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许可审查和资格审查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协调组织形式和内容。建立定期协调制度，保证各部门在受理、审查等方面相互协调、同步推进。严格各类审查工作节点时限要求，确保按期完成审查和审批。对于确因程序原因无法及时取得保密资格的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可先行注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并要求企业在签订涉密合同前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三）改进质量体系认证工作

对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实施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第二、三类装备承制单位可自愿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简化质量体系认证流程，取消认证申请推荐环节，精简认证审批程序，将认证注册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扩充认证机构数量，吸收通过保密审查、具备良好信誉和较高审核能力的认证机构参与认证。逐步推行质量体系分级认证。

（四）逐步推进许可与承制资格的联合审查

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修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进一步精简优化许可审查管理范围，经降密处理后向社

会公开发布。建立许可审查和资格审查联合审查机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推进“两证”联合审查。

（五）统一设立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

按照专业类别和地域分布，依托全军各军事代表局或总部有关部门授权的机构，设立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并向社会公布。各申请受理点负责对企业承制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明确承制单位类别及受理意见，对企业是否需开展许可审查、质量体系认证、保密资格认证及其认证等级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六）规范保密资格认证等级审核工作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总部和军队各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企业承担或拟承担项目的密级，依照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审核企业保密资格认证级别。其中，军队下达的装备采购计划、组织签订的装备采购合同（含配套合同）涉及的保密资格认证申请单位，由申请企业持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出具的保密资格认证级别建议，到相关保密资格认证机构申请认证。

（七）建立承制单位资质联合监管机制

构建保密资格认证、质量体系认证、许可审查和资格审查工作联合监管机制，在各管理部门之间建立重大问题、重大情况通报制度。加大军事代表机构对民营企业监管力度，完善合同履行信誉等级评价和年度资格监督报告制度，健全退出管理机制。

（八）取消各类收费制度

各类审查认证和监督检查均不得收取企业任何费用。加强审查认证从业人员教育和监督，严格控制现场审查人数，严禁变相收费，严禁向企业推销指定的设施设备及培训资料。各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加强纪律监督和责任追究。

三、有关要求

各部门各系统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认清改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准入制度和管理工作，对于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速优势民营企业参与装备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对各项举措的学习理解和宣贯落实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工作任务要求，及时调整工作程序，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营企业 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 维修 意见

抄送：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全国工商联，军委办公厅、改革办，总参动员部，总政联络部，总后司令部，总装军兵种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武警司令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全军各军事代表局。

(共印 300 份)

承办单位：综合计划部 联系人：李 瀛 电话：010-66737036

军品配套与监管司	陈 光	010-88581609
指导管理司	刘永精	010-63097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521 号

现公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许可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许可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应当在许可目录所确定的范围内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合理布局、鼓励竞争、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总装备部协同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按照国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科研成果和武器装备。

第二章 许可程序

第七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试验手段；
- （四）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 （五）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 （六）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七）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第八条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许可目录规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应当直接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九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应当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军事代表机构）的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总装备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或者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决定。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提出申请的单位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申请的单位，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总装备部的意见，总装备部应当在 10 日内回复意见。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布局的要求，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实际需要，经征求总装备部意见，可以对有特殊要求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做出数量限制。

第十三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专业或者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格式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严格保密管理，不得泄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产品出厂证书上标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并妥善保存，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接受军事代表机构的监督。

第三章 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按照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明确责任的原则，对落实保密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及时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建立保密管理领导责任

制，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保密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具备保密管理工作能力，掌握保密技术基础知识，并经过必要的培训、考核。

第二十二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签订岗位保密责任书，明确岗位保密责任，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培训。

涉及国家秘密人员应当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岗位保密责任书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严格控制接触国家秘密载体的人员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要害部门、部位设置安全可靠的保密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不得使用无安全保密保障的设备处理、传输、存储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举办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会议或者活动，应当制订专项保密工作方案，并确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必须在有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的场所进行，并严格控制与会人员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在对外交流、合作和谈判等活动中，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对外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实物样品，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保密档案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人员的管理、泄密事件查处等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归档，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实施有效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擅自从事许可目录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处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武器装备生产活动，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未依法说明不准予许可的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而擅自从事列入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第三十五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在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第四十二条 军工电子行业科研生产许可管理，由其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企事业单位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第三条 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第四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坚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第六条 经审查认证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

承包单位分包涉密合同项目，分包单位应当是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

第二章 审查认证机构

第七条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等部门组成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审查认证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制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

— 4 —

- (三) 决定审查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 组织保密资格审查和复查；
- (五) 审查、审批一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 (六) 发布保密资格单位名录，制发保密资格证书；
- (七) 变更、注销、撤销保密资格；
- (八) 受理有关单位提出的复议申请；
- (九) 建立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人员库，聘任和管理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人员；
- (十) 对审查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区、市）保密工作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地市级保密工作部门组成省（区、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委托，审查部分一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 (二) 审查、审批本地区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 (三) 进行保密资格复查；
- (四) 审核保密资格证书变更和注销申请；

(五) 聘用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人员；

(六) 对本地区审查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在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人员应当报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批准。

第十条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下设办公室，由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总装备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查认证日常工作。

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下设办公室，由省（区、市）保密工作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审查认证日常工作。

第三章 保密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二）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

（三）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国

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四)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五)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

(六) 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七) 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四) 公司章程；

(五) 上一个年度财务验资报告；

(六) 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七) 合同甲方出具的研制项目或产品的密级证明，或者合同意向单位出具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

— 7 —

(八) 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申请保密资格的，其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范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申请保密资格的，应当结合科研项目建立保密管理体制；具备相对集中的涉密科研场所，与开放区域隔离。

第十五条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保密资格的，限于申请二级、三级保密资格。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提出保密资格申请，应当经上级部门审核。没有上级部门的，应当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核。

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向有关审核部门报送《申请书》和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审核部门负责下列内容的审核：

(一) 《申请书》的填写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二) 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三) 申请的保密资格等级是否适当。

第十八条 审核部门经审核认为具备申请条件的，在《申请书》中签署同意意见后，由申请单位向有关军工保

密资格认证委提出申请；经审核认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理由，退回申请单位。

第四章 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保密资格审查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

国家或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进行书面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征求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机构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的意见。

对决定受理的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组成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组负责人由同级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指定，审查组工作人员应当从审查认证人员库中抽取，人数为5至8人。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审查依据相应等级的《标准》及《评分标准》实行评分制，满分为500分，达到450分（含）以上为符合标准。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组现场审查程序：

（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被审查单位；

(二) 听取被审查单位情况汇报和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 审查有关文字材料；

(四) 接触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五) 组织涉密人员进行保密知识考试；

(六) 进行现场审查，并作出审查记录；

(七) 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议，研究或表决形成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填写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复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审查（复查）意见书》）中，并由审查组组长在签名栏内签名；

(八) 向被审查单位通报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九) 被审查单位在《审查（复查）意见书》签名栏内对审查结论签署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中发现被审查单位重要事项达不到《标准》或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中止审查，要求其采取整改措施。

对中止审查的单位，3个月后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标准》未予通过审查的单

位，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或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根据审查结论和有关材料，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将审查批准的保密资格申请单位有关材料，报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复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保密资格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重新提出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区、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加强对审查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实行年度自检制度，每年1月底前，向审查认证机构报送《标准》执行情况自检报告。

第三十条 对取得保密资格满2年的单位应当进行复查。对重要事项达不到《标准》或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存

在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中止复查，给予警告，并要求其限期采取整改措施。

对中止复查的单位，3个月后再行复查，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其保密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证书：

-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 （二）单位名称变更的；
- （三）注册地址变更的。

申请变更的单位，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

- （一）需要提高保密资格等级的；
- （二）资本构成、企业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三十三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保密资格：

- （一）保密资格有效期满的；
- （二）不再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

(三) 单位申请注销的；

(四) 单位撤销的。

第三十四条 申请或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对有关审查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提出复议申请。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选择不具有保密资格的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撤销其保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申报过程中，隐瞒重要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1 年内不予受理申请。

第三十七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保密资格：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密资格的；
- (二) 擅自引入外商投资或雇用外籍人员的；
- (三) 出租、转让、转借保密资格证书的；
- (四) 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经警告逾期不改的；
- (五) 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

(六) 有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被撤销保密资格的，自被撤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八条 审查认证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撤销其审查认证资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人员从保密工作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员中聘任。

第四十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2003年12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供方,下同),是指承担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制、生产任务的单位。

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是指军队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进行审查、认定和注册等一系列有组织的活动。

第三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公正公平、适度公开,依法审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总装备部归口管理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都管理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

装备采购计划部门会同装备采购业务部门承办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组织管理工作;装备采购业务部门会同装备采购计划部门承办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按单独实施审查、联合实施审查两种形式组织实施。

单独实施审查是指对申请承担单一装备采购部门的装备承制单位进行的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单独组织实施；联合实施审查是指对申请承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装备采购部门的装备承制单位进行的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由总装备部授权的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组织实施。

第六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认定后予以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的承制单位应当从《名录》中选择。

第七条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中，与受审查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总装备部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章；
- （二）归口管理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
- （三）授权组织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
- （四）核准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的《名录》，编制全军《名录》；
- （五）指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审查员注册管理；

(六) 受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中的质疑与投诉。

第九条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的装备采购计划部门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规章，拟制有关规章制度；

(二) 归口管理本系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

(三) 编制、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和审查员培训计划；

(四) 上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意见，编制本系统《名录》(草案)；

(五) 编制、上报审查员注册意见；

(六)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的装备采购业务部门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全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规章，拟制有关规章制度；

(二) 组织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

(三) 组织开展审查员培训、考核工作；

(四) 提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意见；

(五) 提出审查员注册意见；

(六) 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方面

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受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
- （三）参加或者经授权组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复查工作；
- （四）监督并验收受审查单位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 （五）开展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日常监督；
- （六）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审查内容及方式

第十二条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法人资格；
- （二）专业技术资格；
- （三）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 （四）财务资金状况；
- （五）企业经营信誉；
- （六）保密资格；
- （七）总装备部要求的其他审查内容。

对前款内容的审查，按照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制度、标准的要求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无法人资格的特殊装备承制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

业) 技术资格。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 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 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 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等级。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工作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

文件审查是指对申请单位按照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的活动。

现场审查是指在文件审查不足以确认申请单位的装备承制资格的情况下, 到申请单位进行的实地审查活动。

必要时, 部分审查内容可委托军队认可的机构实施审查。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须向相关驻厂军事代表机构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见附件一) 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应当受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 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确认后, 及时上报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

对于需联合实施审查的承制单位, 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

军兵种装备部上报总装备部。

第二十二条 总装备部制定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实施审查工作计划安排。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制定本系统分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安排。

第二十三条装备采购业务部门应当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计划，组织审查员组成审查组。

审查组按审查内容和要求，制定审查实施方案，并报装备采购业务部门备案。

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将审查实施方案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组应当依据审查实施方案，按照其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实施现场审查。

第二十五条审查结束后，审查组应当将审查意见通报申请单位，并对发现问题向申请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审查组应当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情况及时上报装备采购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应当督促申请单位按审查组要求进行整改，验证整改效果，并将整改验证情况上报装备采购业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装备采购业务部门依据审查情况报告和整改验证情况报告，做出审查结论。

第五章 注册与《名录》管理

第二十八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实行分类注册。注册的基本内容包

括:

- (一) 承制单位基本情况;
- (二) 承制单位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 (三) 获准承制装备情况;
- (四) 资信情况;
- (五) 审查及注册情况;
- (六) 不良记录情况。

第二十九条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根据对申请单位资格审查结论,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填写《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申报表》(见附件二),提出资格注册意见,编入本系统《名录》(草案),上报总装备部核准注册。

第三十条总装备部对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编制上报《名录》(草案)进行审查,将审查核准的承制单位登记注册,并编入全军《名录》。

总装备部按规定方式定期向军队、国家有关部门发布全军《名录》,并向注册的装备承制单位颁发证书。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将注册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第三十一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从《名录》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4年。

在有效期限内,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可视情对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资格复审。

第三十二条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驻厂军事代表机构应当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由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提出资格注销意见，上报总装备部核准：

- （一）泄露国家和军队秘密，严重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
- （二）提供的有关资料严重失实的；
- （三）注册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的；
- （四）产品、服务及质量管理体系出现重大问题的；
- （五）出现虚报成本、骗取合同等欺诈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应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期满前 3 个月申请重新注册。

重新注册的审查内容、程序可视情删减。

有效期内被注销资格的承制单位，重新注册视同首次申请注册。

第六章 审查员注册管理

第三十四条审查员是军队从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审查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维护军队利益，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 4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评价能力。

第三十五条审查员按实习审查员、审查员、高级审查员三级注册，并颁发相应证书。

各级审查员注册有效期限 4 年，期限满后重新注册。

第三十六条总装备部组织制定审查员培训大纲、培训教材、考核标准、注册管理办法，组织全军高级审查员培训工作。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根据培训大纲要求，按照统一教材，组织本系统实习审查员、审查员培训工作。

第三十七条总装备部组织制订审查员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全军审查员注册工作。

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根据审查员培训、使用、考核情况，提出审查员注册意见，报总装备部核准，统一注册。

第三十八条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经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注册为实习审查员。

第三十九条实习审查员在注册有效期内，有 5 次以上完整审查经历的，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可注册为审查员。

第四十条审查员在注册有效期内，有 5 次以上审查组长经历的，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可注册为高级审查员。

第四十一条连续 3 年以上未从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审查员，应当重新确认其注册资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装备采购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规定的执行情况；
- （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行为；

(三)《名录》的注册、发布、使用情况;

(四)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监督检查内容。

第四十三条装备采购主管机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装备承制单位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并在10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在30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投诉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泄露军事秘密。对投诉事项需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从事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军队纪律检查部门的监察。

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军队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权限,依法查处装备采购计划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对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以及对装备承制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情不报的；

（二）玩忽职守，使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妨害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所需业务经费，从年度装备采购经费中予以安排。

第四十九条本规定所称装备采购主管机关（部门），是指总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

本规定所称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是指总参谋部分管情报、技术侦察、通信、电子对抗、陆军航空、机要、测绘、气象、指挥自动化、炮兵器材等装备的部门，总装备部分管军械、装甲、工程、防化、通用车辆、陆（空）军船艇等装备的部门。

本规定所称军兵种装备部，是指海军、空军、第二炮兵装备部。

本规定所称装备采购计划部门，是指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的装备采购计划部门。

本规定所称装备采购业务部门，是指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等相关部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和军兵种装备采购业务部门。

本规定所称军兵种装备采购业务部门，是指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司令部、装备部的装备采购业务部门。

第五十条国外装备采购中承担对外订立合同单位的资格审查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军兵种装备部结合本系统实际，依据本规定可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

附件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申请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综合司 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

局综〔2014〕86号

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海军、空军、第二炮兵装备部，总参谋部办公厅（机要局）、作战部（测绘导航局、气象水文局）、情报部、第三部、信息化部、电子对抗部、陆航部，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通用装备保障部、电子信息基础部：

为贯彻落实总装备部、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809号）要求，简化准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

— 1 —

现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望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联合审查工作。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简化准入程序，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相关活动的单位，开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和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制定联合审查工作安排。

属于许可目录中第一类许可（同时申请第一类、第二类许可的）和装备承制资格申请，由国防科工局有关司会同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组织联合审查工作；仅属于许可目录中第二类许可和装备承制资格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会同军兵种装备部、总部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组织联合审查工作。

联合审查工作应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四条 根据申请单位申请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专业或产品领域，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军队有关装备部门按各自渠道和要求，分别选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专家（以下简称“许可审查专家”）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

查员（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员”），组成联合审查组。

第五条 联合审查组实行双组长制，由许可审查专家和资格审查员分别担任。

许可审查专家组组长和资格审查组长，依据联合审查工作安排，按照“避免重复、衔接顺畅”的原则，协商制定审查实施计划，对许可和资格审查工作任务进行分工，共同主持召开联合审查组的相关会议，及时互通许可和资格审查期间的相关情况；各自组织讨论研究审查结论和整改意见，并编制审查报告，对审查工作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军队有关装备部门应当在进行联合审查5个工作日前将审查通知发至申请单位。

第七条 联合审查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召开联合审查预备会。联合审查组到达申请单位后，许可审查专家组组长、资格审查组长应当组织召开联合审查预备会，明确各自分工，细化审查实施计划。

（二）召开联合审查首次会议。许可审查组织部门和资格审查组长联合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向申请单位说明联合审查的目的和范围、程序和计划，并做出保密承诺。

（三）开展联合审查工作。联合审查组的许可审查专家和资格审查员，分别依据各自标准，按审查实施计划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评定。

(四) 召开每日情况沟通会。每个审查工作日结束后，许可审查专家组长、资格审查组长应当召开联合审查工作沟通会，互通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沟通。

(五) 召开联合审查末次会议。许可审查组织部门和资格审查组长联合组织召开末次会议，通报审查结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各自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总装备部司令部、军兵种装备部，全军各军事代表局，中国科学院军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